

# 律师 是这样 做成的

韩冰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本书既可以被认为是一本可读性很强的案例故事书，也可以被视为是一本专业性颇丰的案例分析书。更重要的是，本书还是一本罕见而实用的案例教学书。它收录了韩冰律师 20 年律师生涯中最为经典的案例，其中既有职务犯罪、商事犯罪与暴力犯罪的普通刑事辩护案例，也有鲜为人知的刑事代理案例，还有一些暂时难以归类的特殊刑事辩护案例。在这些形形色色的案例中，我们读到了一个律师运用法律的智慧使当事人利益达到最大化的成功喜悦，读到了一个律师利用专业的技巧化解当事人困惑乃至化解社会矛盾的成就感受，读到了一个律师采用自己既定方案、沿着自己既定目标前行却又因某些司法人员和司法机关的傲慢与偏见而前功尽弃的职业忧虑。这是一个律师用心换来的喜悦、用力追求得到的回报、用笔写成的忧虑与思考。

—— 刘桂明

# 律师是这样 做成的

The Course to be a Lawyer

ISBN 978-7-5036-8569-9



9 787503 685699 >

上架建议:律师 · 成功学

定价:39.00元

# 律师是這樣 做成的

The Course to be a Lawyer

韩 冰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是这样做成的/韩冰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7

ISBN 978 - 7 - 5036 - 8569 - 9

I. 律… II. 韩… III. 刑事诉讼—辩护—案例—中国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234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薛 咨	装帧设计/乔智炜	北京纵横视点广告公司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8.5	字数/288 千
版本/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569 - 9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谁能将辩护进行到底？

## 序《律师是这样做成的》

大凡做律师的，无论你是做业务还是做管理，不论你是做诉讼业务还是做非诉讼业务，不管你是做刑事辩护还是民商事代理，你都永远无法对案例不闻不问、不理不睬。

可以说，案例是法律人最专业的语言，是法律人成长的见证，是法律人成功的写照。尤其是刑事辩护案例，更是如此，且更有阅读兴趣与研究价值。

韩冰律师撰写的这部书，正是一部这样的案例集。但是，它又不是一部一般而平常的刑事辩护案例集（当然也包括刑事代理案例）。

一般的案例集，可能情节动人、细节感人，但难免缺乏深度，也不够高度，只是不同程度地满足了部分人的猎奇欲望与好奇心理。

平常的案例集，可能条理清晰，思路清楚。“案情简介”、“判决结果”与“结论分析”三者组成的“三段论”，难免老套，甚至俗套，既有些古板，也有些呆板。

在我看来，前者可以被称为案例故事书，后者则可以被称为案例分析书。应当说，上述那样定位、类似风格的书，目前在市面上并不少见。甚至可以说，在各大法律书店随处可见，俯拾即是。

而本书既可以被认为是一本可读性很强的案例故事书，也可以被视为是一本专业性颇丰的案例分析书。更重要的是，本书还是一本罕见而实用的案例教学书。

案例教学书，实际上就是法律院校进行案例教学的“案例课本”。案例教学法是一种于 17 至 18 世纪发源于英国剑桥法学院的教学方式，即按照法学的各个

主要专业领域,把历史上最有代表意义的著名诉讼案例汇编成“案例课本”。要求学生在上课之前必须预先阅读指定的案例,并在课堂上分成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三方,进行模拟法庭辩论,以加深理解和提高诉讼技巧。有关专家认为,就其性质而言,这种案例教学法旨在对灵活细致的辩论方法学进行训练,而不仅仅是讲授有关法律条文方面的知识。

然而,这样有价值、有技巧、有智慧的案例教学书,在我们的校园里、在我们的书架上、在我们的案头边,实在是太少太少。

从这个意义上说,有心对自己执业 20 年的律师生涯进行一番小结的韩冰律师,却在不经意间做了一件让同行应该感谢、让社会必然感动的好事和实事。

本书收录了韩冰律师 20 年律师生涯中最为经典的案例,其中既有职务犯罪、商事犯罪与暴力犯罪的普通刑事辩护案例,也有鲜为人知的刑事代理案例,还有一些暂时难以归类的特殊刑事辩护案例。在这些形形色色的案例中,我们读到了一个律师运用法律的智慧使当事人利益达到最大化的成功喜悦,读到了一个律师利用专业的技巧化解当事人困惑乃至化解社会矛盾的成就感受,读到了一个律师采用自己既定方案、沿着自己既定目标前行却又因某些司法人员和司法机关的傲慢与偏见而前功尽弃的职业忧虑。

这是一个律师用心换来的喜悦、用力追求得到的回报、用笔写成的忧虑与思考。

于是,忧虑与思考就自然而然地成为了本书写作的主色调。

在这个主色调背景下,结合本书的体例、写法乃至风格,我们可以看出,本书是一本达到了理论高度、写出了专业深度、表现了职业风度的案例教学书。

从体例上来看,本书有一个值得关注、值得提倡的创新,那就是其理论高度。我们注意到,在每个案例的开头有一个“题注”。其实,这个“题注”正是每个案例的点睛之笔。它犹如一篇论文的“关键词”,是这个案例内容的高度概括;也如一篇美文的“潜台词”,告知我们如何理解这个案例;更如一个故事的“解说词”,将一个普通的案例解读到了一个理论高度。可以说,言简意赅,要言不烦,字字珠玑,行行至理。例如,《诱惑侦查与引诱犯罪》一文的“题注”说:“人一方面受着本能的支配,像动物一样做事情;一方面又受人类建立起的庞大社会行为规范的约束,理智地安排个人行为。每个人的本能和理智都在不断地冲突着,冲突到一定程度就会违法犯罪。因此,‘犯罪行为是个别

的，但是犯罪心理是人类所共有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你我都是潜在的犯罪者；当诱惑的强度足够大时，你我都可能成为现实的犯罪者。”于是，他由此案开始探索研究“诱惑侦查”（也称“警察圈套”）的起源、特点、分类及其辩护方法。更有意思的是，他在办完本案后，还专门将自己的研究成果整理成文，发表在公开报刊上。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了一个优秀的律师，不仅要会办案，而且还要善于跳出案外，分析办案中的得失，研究办案中的是非，从而有效地总结经验，完善自我。

从写法上看，本书与其他有关同类图书相比，有一个明显的不同，那就是专业深度。有些书是叙而不议，有些书是议而不论，还有些书是论而不当。但这本书是既有夹叙夹议，也有议而再论，再有论之则当。按照先有“题注”，后有“引子”，再有“案情”，最后是聚“焦点”、找“特点”、解“疑点”的写作模式，本书将可读性与专业性进行了有机的结合。例如，在《偏轨的双轨追诉机制》一文中，他叙述了一个意外“家庭悲剧”的案情，分析了一个“是否正当防卫”的焦点，研究了一个关于“私力救济”的问题，提出了一个“是否故意杀人”的疑点，最后，提出了一个“对维护被害人诉讼权利的思考”。可见，一个优秀的律师既要有会办案，也要会抓住案例中的重点，找准案例中的特点，明确案例中的焦点，最后化解案例中的疑点。

从风格上看，本书是一本读起来感人、看起来实用、用起来顺手的书。因为作者在字里行间完美地表现了一种作为一个法律人应有的职业风度。不仅如此，在本书中，我们任何一个读者，还可以从中各取所需、需有所学、学有所用。如果需要了解办案技巧，你可以重点看看《火眼识孤证》一案；如果需要学习辩护知识，你可以特别读读《何等昂贵的替人“买单”》；如果需要临摹质证本领，你可以留心找找《司法鉴定的尴尬》一案；如果需要关心律师价值，你可以仔细学习《愈困弥坚，刑辩律师的品质》一案；如果需要感受律师智慧，你可以打开《律师除了智慧，还需要什么》一案；如果需要体验律师风度，你可以翻开《刑事审判过于承受之重：社会道德诉求》一案……在本书中，一个优秀律师的职业风度，既表现在对同为法律人的法官、检察官的敬意，也表现在对书中案例的收录和选择。看得出，本书提供的案例未必都是胜诉但也未必不能胜诉的案例。所以，一个优秀的律师，既要能够最大限度地追求胜诉，也要能够理性客观地对待败诉。

不管是当事人还是律师，谁都希望永远胜诉，谁都希望永远不会败诉。显然，这是不可能的。且不说公允而略有偏见的法官、检察官是否答应，就是

案例所系的证据和事实也未必都能答应。在我们国家,既没有律师制度的传统,也没有律师制度的文化。几千年来,许许多多的中国人尤其是达官显贵,从来就不喜欢辩论、不喜欢公开辩论、不喜欢以一种异议的方式进行公开辩论。于是,律师常常被认为是“添麻烦者”、被视为“掏乱者”、被当成“为坏人说话的人”。在这样的环境中,在这样的背景下,律师的表现时间很有限,律师的辩护空间更有限。以至于一位法官(指“轰动京师的绑架名人案”中的主审法官)法槌一拍,指着律师说:“这里,不是律师表现自己的地方!”无奈,作者常常在引用专家的论述之后、在论证案情的关键之余、在叙述辩护的高潮之时,却突然文锋一转,欲言又止,搁笔长叹……这是一种忧虑,也是一种不安。这种忧虑与不安就这样带给了我们无尽的思考。

诚如作者在《“这里,不是律师表现自己的地方!”》一文“题注”中所言:“刑事辩护,向来被认为是历练、展示律师水平和风采的最精彩方式,刑事诉讼审判方式改革所确立的‘控辩式审判’,在制度上对辩护律师的角色和地位作了进一步提升,为律师辩护才能的展示提供了全新的舞台。然而……”刑事辩护的现实之难、之险、之苦、之累,是许多律师同行的共识。尽管如此,建构法治国家的使命还是需要律师不断地以自己的努力与耐力,不断地为刑事辩护争取时间,不断地为辩护权利争取空间。简言之,就是要不断地为权利而斗争,为当事人权利最大化而斗争,为那些被《“打造”的“贪官”》、为那些《说你是你就是》的无助者和为那些《福兮祸之所伏》的受害人去争取权利、追求正义。

我国律师制度恢复重建的时间只有不到30年。所以,中国律师的路还很长,中国刑事辩护律师的路则更长,中国致力于从事刑事辩护业务的律师的路则长之又长。

在一个案件中,精疲力竭的当事人可能会放弃,但律师不能放弃;在一个追求法治的社会里,无能为力的其他人可能会放弃,但律师永远不能放弃。这是社会正义对律师的要求,更是人类正义对律师的要求。只有律师,只有将正义视为生命、将法律视为信仰、将智慧视为力量的律师将永远坚持下去。

不抛弃,不放弃,将辩护进行到底,既是律师的品质,更是律师的追求。

这一切正是韩冰律师以他精心选择的案例告诉我们的一个道理:坚持到底,坚守阵地,为正义呐喊,为权利鼓呼。

作为律师,我们要做法律的奴隶,但不能做金钱的奴隶。作为法治国家的建构者、作为和谐社会的参与者、作为法律服务的实践者,我们要用专业的

技巧去服务一切需要帮助的人,用法律的智慧去帮助那些孤立无援、身陷绝境的人,用职业的品质去打动那些对律师制度不理解、对律师工作不清楚、对律师意见不明白的人。本书作者韩冰律师正是这样以自己的一案一讼、一言一行而努力着、实践着、前行着。

在我看来,好律师就是这样一天又一天地做成的。  
是以为序。



2008年元月

# 自序

执著于此 别无他求

律师是什么？做了 20 年之后，好像走到了岔路口，必须静心下来仔细分辨一番，才好继续前行。这个问题在开始做律师的时候似乎是清晰的：律师是“国家法律工作者”。给律师如此之高的定位的国家在世界上并不多。法国将律师定位于准司法人员，可能与此相近似。但是到 1996 年终于有了《律师法》的时候，律师不再是国家法律工作者，而成为“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律师从此不再有高傲的头衔，从此也不再具有从事“司法工作”的属性。从律师业务的广泛性而言，将律师定位于专司与司法有关的事务未必恰当。这里需要追寻的问题是，律师的本质属性当中是否应该有司法的基因。若没有这样的基因，非司法人员如何能够参与司法工作呢？

带着这样的疑问和疑虑，我多次在大学讲座时，从日本《律师法》第 1 条所规定的“律师以维护基本人权，实现社会正义为使命”，对中国律师的职业定位提出质疑。好在 2007 年再次修订的《律师法》第 2 条第 2 款规定了“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终于赋予了中国律师崇高的职业价值。虽然，其中没有提到已经入宪的“人权”二字，但能够给予律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之职责，已足以令律师同仁们昂首挺胸了。所以，在书写本书的时候，总能感觉到这种内在的激励，是那么实实在在，那么令人神往。

《律师是这样做成的》，从某种意义上讲，可以理

解为是一个被称为“律师”的个人，在漫长 20 年里所付出的、所努力的与所取得的。从更大的意义上讲，也可以理解为是一个被称为“律师”的群体，不甘被淹没而付出、努力与取得。也许其中有一些技术性的总结，但更重要的还是一种对职业本身的执著。每个从事律师职业的人，都时常要面对成败、失落、无助、期望等。然而，理智与理性告诉我们，这一代乃至下一代律师努力求索与追求的，远比一个具体案件的成败更宏大；这是历史地落在了我们的肩上，无法推卸。

所以，“执著于此”是这个律师群体必须面对的。我们毕竟不是为自己、为某些人，而是为所有应该取得的权利而坚持，除此之外，我们“别无他求”。

韩 冰

2008 年 9 月

# 目 录

No. <b>01</b>	<b>“打造”的“贪官”</b>	1
	用这种方式可以打造出任何需要的罪犯	
No. <b>02</b>	<b>福兮祸之所伏</b>	35
	这是给一个群体敲响的警钟	
No. <b>03</b>	<b>说你是你就是</b>	49
	司法专横若不遏制,这样的闹剧还会不断上演	
No. <b>04</b>	<b>只为维护诉讼语言的权利</b>	70
	司法不仅需要公正,更需要文明	
No. <b>05</b>	<b>火眼识孤证</b>	90
	这样的孤证定案在司法中司空见惯	
No. <b>06</b>	<b>何等昂贵的替人“买单”</b>	110
	有多少错误是司法自愿背负的	
No. <b>07</b>	<b>愈困弥坚,刑辩律师的品质</b>	127
	辩护律师,是最容易也是最难的职业	
No. <b>08</b>	<b>刑事审判过于承受之重:社会道德诉求</b>	146
	以法律的名义并非就符合正义	

No. <b>09</b>	<b>“这里,不是律师表现自己的地方!”</b> 不尊人者难有自尊	174
No. <b>10</b>	<b>律师除了智慧,还需要什么</b> 从尸体上摸来的赔偿	198
No. <b>11</b>	<b>偏轨的双轨追诉机制</b> 被害人在偏失的国家公权力面前也很无奈	224
No. <b>12</b>	<b>司法鉴定的尴尬</b> 科学的谎言令司法蒙羞	246
No. <b>13</b>	<b>诱惑侦查与引诱犯罪</b> 诱惑可以引发多种不同的罪恶	265

# Nº 01 “打造”的“贪官”

## 用这种方式可以打造出任何需要的罪犯

学者何家弘曾说：“刑讯逼供可以使意志坚强的犯罪分子逃避法律的制裁，还可以使意志薄弱的无辜者受到法律的制裁。”我要说的是：刑讯逼供也会使意志并非薄弱的无辜者，被有意打造成罪犯。

——题注

### 引子

#### 关键词

刑讯逼供 证人作证  
申诉再审

刑讯逼供是我国刑事案件的一个顽疾，被看做是现行刑事诉讼程序中的最大不公。要杜绝刑讯逼供，单纯要求办案人员思想观念上的转变是明显不够的，关键是要从制度上予以保障。

1979年7月1日，全国人大通过了我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1996年进行了第一次全面的修改，我国法律严禁刑讯逼供的态度是鲜明和坚定的，<sup>①</sup>但防范刑讯逼供相关的配套制度却存在明显的缺失，至少从如下几个方面可知：

<sup>①</sup> 例如，《刑事诉讼法》第43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我国刑法规定了刑讯逼供罪和暴力取证罪，《刑法》第247条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1条规定：“凡经查证确实属于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的方法取得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 (一) 沉默权制度

我国奉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刑事政策，刑事诉讼法还明文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如实陈述的义务。这一法定义务给了侦查人员强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罪的权力。并且判断是否“如实”，则取决于侦查人员的内心标准。加之侦讯体制相对落后，侦查人员对口供过分依赖，一旦侦查人员认为犯罪嫌疑人的回答不符合其预先判断，自然免不了暴力相加，刑讯逼供。可见，现行制度为刑讯逼供提供了生存的土壤。

### (二) 律师在场制度

律师在场权，是指侦查机关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律师有权在场见证整个讯问过程，及时为涉嫌犯罪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并监督侦查人员依法办案。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96 条之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但是，现行司法实践中，律师会见的权利只局限于“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而且会见时侦查人员在场监督。这使得本应受监督的对象却拥有监督他人的权力；而在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时律师根本无权在场。自 2005 年余祥林等一批冤案被相继披露之后，我国开始了律师在场权的试点工作。

### (三)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虽然我国刑事诉讼法明文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但对于非法收集的证据应否排除，法律未作规定。而目前正在执行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也仅限于对非法取得的言辞证据的排除（在司法实践中的执行又是另一回事），而对非法取得的其他证据并没有排除的规定。这样就形成了“多米诺”骨牌效应，从最初的非法问供开始，到其后一连串的非法取证，最后交付法庭审判。其最终结果就是，即使是非法获得的证据，只要查证属实，依然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 (四) 非法行为不受追究

对刑讯逼供等非法侦查行为，法律虽作了禁止性的规定，但在实际当中，因此而被追究的与普遍存在的现象相比极其悬殊。由此造成了侦查人员在不受监督、不受控制且难以受到追究的情况下，无视法律规定，形成一种行业性的普遍违法。

上述几项制度的缺失是导致刑讯逼供盛行的重要原因。目前，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已被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上述几项缺失的制度能否得到弥补，现在不得而知，唯有翘首期盼。

我曾代理的黄强受贿申诉一案,现实地展示了一个人是如何被刑讯逼供“打造”成罪犯的,以“打”的方式而“造”出的贪官。

## 一、初闻案件

时下中国的贪官到底有多少,也许是一个永远无法准确统计的数据。几年前流行这样一个段子:把所有的干部都枪毙了,肯定有冤假错案;如果隔一个枪毙一个,就肯定有漏网的。有的官员因贪而受刑我并不感到意外,然而当我听到黄强因为涉嫌受贿被抓,还是有震惊之感。

我跟黄强认识算得上是“不打不相识”。

因为一个民事案件,我作为原告代理人,黄强作为被告法定代表人而出庭应诉。当案件审理进展到一定程度之后,被告方面似乎意识到案件的结局对其不利,于是提出调解,我表示同意。在接下来的几次调解接触中,我发现黄强不像我见过的其他官员,最明显不过的是他身上全无官气,更没有某些官员的匪气。虽说黄强不是级别很高的干部,但在一个地市级工商局开办的企业担任“一把手”,至少在当地是耀眼的人物。后来我了解到,他是50年代毕业的大学生,在西北工作了很多年,后来回到江南出生地。他不抽烟不喝酒,不打麻将、不跳舞,总之,很多官员、商贾都有的嗜好他没有。

案件调解了结后,我再没到过那个城市。作为案件原、被告双方,除了案件问题之外,彼此虽然没有更多的接触,事后亦鲜有联系,但还是彼此能够感觉到对方的存在。

我听说黄强被抓,案子已经到一审期间了。

黄强原来的一个下属、也参与过那个民事诉讼案工作的小潘突然打电话来,问我是否听说了黄强的事情,我说什么也没有听说。他说,新年第三天,反贪局的三个人将黄强从家里带走了。黄强妻子问把人带到什么地方去了,来人也没有答她,只是一句“有问题要谈”。后来多方打听才知道人被关押在一个酒店的房间里,前后关了六七天,在拘留和逮捕之后也没有通知家人。家人好长时间也不知道他被关在什么地方,也不知道因为什么被关。这期间,黄强的妻子也被关过两天,反贪局要她承认黄强把受贿款交给她了,她坚持说没有。反贪局的就不让她吃饭,不让睡觉,不许上厕所,就这样折磨了她两天两夜,但她还是没说。在黄强被拘留期间,反贪局始终不允许律师跟他会见,直到逮捕之后律师才第一次见到黄强。黄强第一次会见律师,当着反

贪局人的面就说我是被他们逼的，我没有受贿。反贪局立刻终止了律师的会见，直到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也没有允许律师会见。

我问涉嫌受贿的金额是多少，小潘说，检察院起诉的是不到十万元。我脱口而出反问道，不会吧，为十万元的事，反贪局值得这么干吗？我当时的感觉是，如果真是受贿的话，对于黄强所管理和经手的财产来说，十万元实在太少了。黄强原本是市工商局下属的一个多功能市场的基建总指挥，该工程造价一个多亿，而且据我所知，工程造价、质量、工期等都没问题。我想，或许是因为黄强胆小不敢多贪，或者是没贪。为什么会产生出这样的想法我也说不清楚，可能更多的是来自于我对黄强的印象吧。

黄强的妻子当初因为没有跟我联系上，就在当地为他聘请了律师，我没有介入一审。过了很长时间，听说一审判决了，认定的受贿金额八万五千元，判了八年六个月。黄强的妻子把判决书副本邮寄给我，我得以第一次比较详细地了解到案件的情况。

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受贿数额较小的受贿案，通常的换算公式就是一万元判刑一年。一般老百姓对这个公式似乎也并不陌生。一审对黄强所判的刑期完全是按照这种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而且计算是如此的精确，连五千元的尾数都要以六个月的刑期体现出来。难怪会有“小贪不如大贪，大贪不如巨贪”的说法。小贪从刑期上能够真正体现“罚当其罪”；而一旦突破了量化的数字界限，尤其在超过了法定十五年刑期之后，刑期的设定就显得没有意义了。

黄强对于一审判决当庭表示不服，提出上诉。

黄强的妻子后来对我说，开庭的时候，七八个证人仅有两个出庭的，其他的要么不敢来，要么被检察院挡住不许出庭。我问她，检察院挡住是什么意思？她说就是在开庭当天早上，检察院就派人到这些已被法院通知的证人家，就是不让他们去出庭作证。我将信将疑。她说，开完庭这些人差不多都打电话给她，说是检察院不让他们出庭。我说，会不会是他们不敢或不愿意出庭找的借口呢？黄强的妻子说，不会的，如果他们不愿意来作证就不会主动打电话给我说这些情况了。我觉得也有道理。我问，那两个出庭的检察院为什么没有阻拦，是他们的证词对黄强不利吗？黄强的妻子说，不是，其中一个是开庭当天早晨从外地赶回来，下了火车就直接赶到法庭的，检察院想挡没挡住；另外一个是前天晚上就躲出去了，没在家里住，第二天赶到法庭去的。对这两个证人我心生敬佩，为了说真话，为了坚持正义的实现，他们克

服各种不利因素,坚持出庭作证。现在,这样的人实在是少之又少了。

## 二、接受委托

我正式接手黄强案件已经是二审尘埃落定、黄强到监狱服刑之后了。

由于那两位证人的证言一审没有采纳,二审审理时虽然没有开庭,但两位证人不但自行找到二审法院,而且都提供了自书证言,在这种情况下,二审法院采信了他们的证言,对黄强认定的受贿金额改为七万多,刑期也照既定的“公式”减少了一年,即七年六个月。

黄强对二审结果仍然不服,坚称自己无罪,委托他的妻子继续进行申诉。

我接受委托,为黄强代理申诉和控告。申诉针对的是生效判决;控告针对的是反贪局侦查的非法。此时距黄强被抓已经三年了,服刑也将近一半。但黄强就是不服,而更加不服的是他的妻子。黄强的妻子为了还他的清白,不停地申诉、上访,遭遇了无数的白眼、呵斥、威胁、恫吓、拒绝、推搡,甚至在没有办理任何法律手续的情况下,羁押了她三天。她说,那次是因为听说有个政治局常委要视察,她想去拦车上书,不知道怎么走漏了风声,在常委到那里前一天把她关了起来,等常委视察结束了,才把她放出来。我问关在什么地方,她说就在公安局的一个房间里。

坦白地讲,我与黄强妻子第一次见面时,她向我所一一历数的这些事情,我当时真是将信将疑。我想这些如果发生在偏远的经济落后地区还可理解,但其竟然发生在经济发达的沿海城市,真有点令人吃惊。

---

……反贪局仅凭两封没有署名的诬告信,就将黄强带走,施加折磨,连续几天不准上厕所、不准睡觉、湿毛巾抽打头部、揪胸脯等,让黄强承认根本不存在的“贪污数额”。而后,又采取体罚、威胁、引诱、欺骗等手段,让施天才、陆志通、刘金发、左容生等人,编造“证人证言”。

---

这就是摆在我面前的黄强妻子写的申诉书的开头。

平心而论,申诉书中所列举的那些非法逼供的手段,与云南杜培武案件中公安人员使用的刑讯逼供方法相比实在不足挂齿。凭这些手段,会让一个无罪的人宁可冒被判罪的更大的风险去认罪?作为一个正常人,尤其像黄强

这种受过高等教育的人，难道不知道认罪意味着什么吗？但静下心来想一想，如果说实施暴力的刑讯逼供是一种对人体的施虐的话，那么犯那样的错误实在是非常低级的；殊不知，那样会在人体上留下刑讯逼供的证据。而“不准上厕所”、“不准睡觉”、“用湿毛巾抽打头部”会给人造成何种侵害，如何去取得这种侵害的证据，就显然技高一筹了。这些方法与实施暴力简直既有异曲同工之妙，又有聪慧过人之处。这样“温和”的刑讯手段，只有在那些描写摧残受过特种训练间谍的时候使用，可以迫使一个人无法忍受这种常人无法忍受之苦，而消除抵抗的意志。那是一种生不如死的时刻。

黄强妻子看出我有些不相信，就给我讲反贪局对她使用了同样的手段。

作为代理律师，以“刑讯逼供”为由将非法口供排除是推翻指控或判决的通常做法。而本案的难点在于，如何证明反贪局真的使用了这些方法。对黄强是否使用过这种方法，由黄强证明；如果对黄强的妻子也使用了，则不能反证对黄强一定使用了。而且，其中同时隐含了一个悖论：若黄强是被这种方法逼供的，那么用同样的方法黄强的妻子却没有承认。反过来，要么否定了反贪局使用过这种方法，要么就是黄强真的有罪，只是不愿再受到不必要的折磨而已。

但是，按照现行司法解释和司法实践的通行惯例，即使能够证明是用逼供的方法取得的口供，也只是口供本身无效，或者能够证明某一次口供无效，不能就此排除所有的口供，更不能推而广之排除其他证据。水源受到污染而断其上游的道理和方法在我们的刑事体制当中并不被认可，被污染的水源污染到什么程度，对下游危害到什么程度，不会被审判法官引入判决的意识当中。通俗地讲，有什么说什么，别扯其他的。

事实上，有些涉及刑讯逼供的案件，从表面上看似乎只是其中某个环节的问题。其实，如果破获一个案件靠的是刑讯逼供取得的口供，那是非常危险的。如此之多的假案错案不都是因为非法取得口供之后“破获”的吗？由于现行的侦讯体制依然非常落后，侦查人员靠证据说话的意识和能力普遍偏低，因而绝大多数的做法无非就是想方设法取得口供，然后按照侦查人员所需要（或认可接受）的供述去固定证据，而不是以合法手段客观地去收集证据。在这个指导原则之下，无论是何种类型的证据，都要向与犯罪嫌疑人口供吻合的方向去发展去努力，以期达到“证据确凿充分”的要求。所以，在这样的侦讯体制下，口供始终被作为证据之王来对待，侦查人员拿不下口供，不但意味着无能，最终导致的结果可能就是无法破获案件。侦查人员不遗余力

地撬开犯罪嫌疑人的嘴,就成为一种无法替代的追求。而这样破获的案件就必然存在两方面突出的问题:一是时供时翻,挺不住了就供,然后试图找机会再推翻;二是一损俱损,口供的基础一旦坍塌,由此而建立起来的证据体系将丧失支撑。多少错案发生莫不如此。

对于非法取得证据的排除,目前依据的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但仅仅是非法口供的排除,不包括其他类型的证据。也就是说,不管不顾抽去了口供之后的案件是否能立得住。因为从表面上看,除口供之外的其他证据都是依程序取得的。但事实上,正是由于按照口供去取得其他证据,使其他证据的取得丧失了合法性的基础。然而,司法实践的现实却明白无误向我们昭示:不能因为口供取得违法而宣告整个案件不成立。司法判决所确立的这个原则和具体判决所树立的榜样的力量,让那些侦查人员会毫不犹疑地在刑讯逼供的大路上飞奔。对他们来讲,担心是不必要的。鲜有刑讯逼供被认定,因刑讯逼供而追究刑事责任的更是凤毛麟角。

### 三、分析事实

黄强妻子向数不胜数的单位进行申诉,面对她的申诉状,表现出一视同仁的麻木。黄强妻子十分坚定地申诉,源于两方面的信心:一是对自己丈夫的了解;二是在案件审理当中所获得的信息。尤其是通过后者,她更加坚信这是人为在制造“冤假错”案。

在案件一审审理期间,由于控方两位出庭证人推翻证词,法院不得不宣布休庭调查,而后被阻拦的没有出庭的证人,也向法院主动要求推翻证词。法院分别向这些证人单独核实了其在侦查机关的证词,这些证人无一例外地说明侦查人员是如何非法取证的,叙述的情节就像听黄强陈述一般,诸如不让睡觉,不让上厕所,罚站,都惊人地相似。这些证人的背景也大都相仿,是一般施工企业的老板,都是被怀疑向黄强行贿的人,都没有不良历史记录,相互之间也都不认识。但他们叙述侦查机关取证的过程以及出庭作证的表现却是一样的。

法院取得这些证人的陈述后,该如何对待?

作为行贿受贿案件,其与其他案件不同的就是口供与证言的一对一,其他证据相对较少。因此,就愈发显得口供与证言对应的重要性。侦查机关取得口供后,对口供的固定方式,往往就是寻求与证人证言的一致。这种一致

除了基本事实，就是细节。在法庭上对于这种细节的描述是否完全一致，还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就是看这种一致是如何形成的。当有证据证明侦查机关非法取证问题存在时，法院对这种一致就应该更加慎重。

而黄强案件，当一审法庭获取了这些证人证言之后，没有将其作为补充核实的证据交法庭质证，而是隐藏了这些证据。法院对证明侦查机关非法取证的证据作了“技术性”的处理，即以更新的证人证言取而代之。接下来，就是侦查机关再次将法院核实的那些证人重新“请”到检察院，不费吹灰之力就让这些证人大部分又都回复到原来侦查机关的证言状态。当然，检察院并不满足于此，要深挖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而个别证人就将改变证言的原因归咎于充当辩护人的律师的指使。于是，律师受到来自检察院、司法局的严厉警告。此时，律师所能采取的方法只能自保，不再坚持去探究真相，不再拼力去维护公正。在这种情况下，律师只要不走到损害当事人利益的反面，就已经算对得起这个职业了。

但是，再次开庭之时，检察院依然不放心，公然阻止证人出庭作证。派工作人员将准备出庭的证人堵在家中，而其他证人，要么受到堵截，要么不敢出庭，要么借故离开了那个城市。可以想象法庭的审理形势急转直下。

对不惜采取违法手段进行侦查的，大致可以归纳为三种情形：

第一种自诩公正。为了追求所谓的公正结果，置合法客观收集的证据于不顾，明知不能为而为之。只要能达到目的就在所不惜，而且被冠之以出于公心。

第二种以权谋私。以权谋私不仅表现在经济利益上，有时候甚至主要不表现在经济利益上，而表现在追求大案的轰动效应，追求大案为个人升迁带来的政治资本上。

第三种逃避追究。知错不改，将错就错，一错到底，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于不顾，将自身利益置于高于一切的地位。这种利益或者是个人的，或者是小团体的。

总之，无论出于何种动机、采取何种形式的非法取证，皆出于故意。从理论上说，公权力违法与个人违法犯罪，并无本质上的不同，更无天然免疫之说。而《刑事诉讼法》既是人权法，同时也是对执法者的制约法（除授权性规范外）。但是，这部法律最大的遗憾，就是对侵权缺乏必要的救济手段。没有救济的权利就不是权利！靠公权力保护私权利是对立法本意的误读。从私权利受到公权力侵害的角度讲，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是受害人。

当黄强在法庭上力争的时候,他要倚仗的除了法律本身之外,就是那些曾经置他于囹圄但又能救其出囹圄的证人证言。很显然,他搞错了对象,他充满了对法庭的热望,他不知道法院并不热衷于纠正检察院的错误,就像他们不肯纠正自己的错误一样。他们不过是刑事诉讼程序当中不同的制造工序而已。当前一道工序出现残次品之后,他们要么自己进行加工,要么返回前一道工序。在如何处理黄强案件这个产品面前,他们选择了后者。他们不是无权选择前者,而是面对黄强的权利与纠正检察院错误的难度相比起来,后者更简单易行。只有前一道工序无法再制造出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时,他们才无须再进一步加工。

所以,在法庭上展示的还是控方对被告人不利的证言,原先对侦查机关非法取证的那些指证都不再进入审判的视野。逻辑就是,被告人和辩护人反驳不了控方的证据,就不要考虑控方证据是否合法;而证实不合法的责任被巧妙地、但错误地转嫁给被告人和辩护人,而不是由控方证明其合法。这种情形在现行审判体制下真令人目不暇接。好比一块肉是臭的,辩护人只用自己的鼻子闻过之后说臭是无济于事的,必须有化验报告来证实。而提供化验报告只对公权力机关提供,辩护人是拿不到的。到头来,法官只能说:你看,你闻了不算,我没有闻到。

在这种审判体制的引导下,莫说黄强,其他人也不能幸免。因为没有给你幸免的程序和手段。证人事后说检察院把他们堵在家里不让出庭作证,你能拿出证据来吗?你拿不出证据,说一次,检察院可以不搭理你;说二次,检察院就会说是你自己不敢出庭去作假证;说三次,检察院就会说你污蔑,就会追究你作伪证的刑事责任。瞧,事情就是这么简单。我们对现行体制下的法庭期望过高。连最高人民法院领导讲话也承认“我们现在的法院不是万能的”。这话的意思,像是在说“我不是上帝,所以我要死”。其实,谁指望过法庭是万能的呢?世上本无万能之说。只希望法庭具有唯一的独立审判功能即可。对于像黄强案件所遇到的问题,法院本是有权也有能力掌控的。但当黄强一次又一次将伸冤的期望寄托于法官的时候,法官对这种期许的辜负就更加令人不能接受。

每个执业律师都清楚申诉立案是何等的艰难。质疑国家公权力作出的生效裁决,本身就难以被司法机关所接受。说得通俗一点,即使再有滔滔雄辩的理由,面对经过“流水线”生产出来的产品,想把它完全捣毁谈何容易。

《刑事诉讼法》第203条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

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但是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第 204 条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判：

1. 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的；
2. 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
3.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4. 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的时候，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法条的规定并不难理解，但实际操作当中却不断发现问题。在黄强案件里，如何再收集新证据就是难题。不能不说审判当中把有利不利的证据都已经穷尽了。简单罗列一下无非就是：

- 第一，黄强所做过的对自己不利的供述（虽然已全部推翻）；
- 第二，侦查机关所取得的对黄强不利的证人证言（虽然曾经否定但又被起诉机关“技术性”地恢复了）；
- 第三，一审法院对部分证人证言的核实（已经为“技术性”恢复的证言再否定）；
- 第四，其他与行贿受贿事实无直接证明作用的书证。

再收集新证据，无非就是对证人证言的再次核实。一审法院都已经核实并被证实都没有采信，再由谁来核实？只能寄希望于更高一级的法院来进行核实。但如果更高一级法院对申诉不立案，就根本不可能进行到那一步。历经将近两年的侦查、起诉和审判，各位证人也已经被折腾得精疲力竭了，除了个别证人依然坚持以外，其他证人能躲的都躲避了。对于他们曾经冤枉过的（他们主观上不是这样想的）人已经在监狱服刑了，自己的经营也已经恢复正常了，不必再担心司法机关的传讯，也不必对是否追究自己提心吊胆，谁还会再在乎那个可怜的黄强。

#### 新证据？

黄强的案件无法收集也没有可以提供的新证据。原来定罪的证据如何，是否符合“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成为申诉的重点。而判决书对黄强定罪的证据，主要根据黄强的供述与证人证言的对应，那么黄强的供述是如何取得的，证人证言又是如何取得的，必将还是本案申诉的重点。

- 
1. 元月 9 日正式拘留以前,连续五天询问,外加一天讯问;
  2. 编号为 3 - 7 的询问回执上连送达地点都没有;
  3. 元月 7 日的送达回证,没有送达时间、送达地点,只能说明,送达的地点除第一次是黄强家外,其余四次都不是黄强的家庭地址;
  4. 黄强此时还不是犯罪嫌疑人,因为使用的是询问笔录。
- 

这是在看过黄强侦查阶段材料之后,将最开始的情况进行一次简单汇总得出的结论,即将问题解决的着眼点放在程序问题上。

证据问题属于程序问题还是实体问题,按照学界的观点,从认定案件事实的角度讲,属于实体问题,而证据又规定在《刑事诉讼法》当中,显然又属于程序问题。无论是程序问题还是实体问题,收集证据都必须遵守相应的程序则是无须争议的。因此,当从程序合法性入手解决证据问题

黄强被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是从 1 月 3 日开始的,当时对黄强尚未立案,立案的时间是 1 月 6 日。没有立案,黄强的身份就不是犯罪嫌疑人。反贪局对不是犯罪嫌疑人的人采取了限制人身自由方式进行询问显然是违法的(对该案中的证人几乎都使用了同样的手段)。

在《刑事诉讼法》当中,涉及“问”的,有询问、讯问、提问、发问之分。讯问,是执法者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侦讯方法;提问和发问,是在法庭上对被告人的询问方法;询问,则是针对证人所使用的方法。在对黄强立案之前,反贪局使用的法律手续都是《询问通知书》,即黄强作为某一案件的证人为反贪局作证。然而,从询问的内容来看,却无一例外都是与其自身相关的事,即有没有受贿。

黄强首次供罪是在 1 月 6 日,即反贪局立案的当天。是先有立案,还是先有供罪,还是供罪之后即立案?

---

黄强在 1 月 6 日以及之后的口供是否具有真实性,是否是其本人在自愿的情况下陈述的,最根本的证据应该是黄强 1 月 3 日第一次被询问当天的笔录,如果黄强一开始就认罪,那么,其后的有罪供述应该是其继续认罪的延伸,如果黄强一开始不认罪,那么经过三天三夜的非法拘禁,附加皮肉之苦所得到的“供述”,何谈真实客观性,只能是刑讯逼供的必然产物。

---

在此基础上我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进一步分析。

对黄强限制人身自由是 1 月 3 日，在其后三天时间黄强始终没有供罪。在推翻 1 月 6 日供罪之后，黄强的解释是，反贪局对其采取了刑讯逼供的方法，迫使其不得不供罪。

犯罪嫌疑人最初的供罪与不供罪，不仅是一字之差，其中说明的问题是多方面的：一是侦查机关靠收集的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二是侦查机关运用正常的讯问方法促使犯罪嫌疑人自行供罪；三是犯罪嫌疑人为取得从轻处罚自觉供罪；四是侦查机关采取非法方法迫使犯罪嫌疑人供罪。当然，也有自始至终不供罪的。对于受贿案件，犯罪嫌疑人不供罪，采取所谓“零口供”定罪，如果没有极其严密的间接证据印证证人证言，在司法实践中认定的难度是相当大的。所以，对于侦查机关最有效最直接也是最简单的方法，就是取得犯罪嫌疑人的供罪。既然犯罪嫌疑人供罪有多种不同的情形，分析其供罪的真实性，就必须从这些基本特点出发。

---

撇开程序方面暂且不提，单从黄强供述本身的内容来看，无不漏洞百出、前言不对后语。比如：

1. 关于收受索靖如贿赂部分，在元月 7 日同一天的两份供述中，前面说的是“2 条红塔山香烟和 2 瓶五粮液”，后面说的是“2 条紫南京香烟和 2 瓶泸州老窖”；
2. 关于收受左容生贿赂部分，元月 6 日称“秋天的一天，我回到家中，妻子告诉我左容生送来一万多元钱”，而在元月 8 日的供述中却变成“春节前送 8000 元、5 月份送 20000 元”，而秋天的那笔却不翼而飞，再也不提了；
3. 关于收受施天才贿赂部分，元月 7 日称“年初的一天晚上，施天才带着烟酒、8000 元现金的信封给他”，在元月 8 日的供述中却说“10 月的一天晚上”，不用说细节，仅凭时间上就相差半年多；
4. 关于收受吴和富贿赂部分，在元月 6 日称“吴和富为接工程，于春节前的一天晚上送 10000 元”，元月 7 日称“为接工程，于年底的一天晚上，送内装 10000 元现金的信封”，而到了元月 8 日又说是“八九月的一天晚上”；
5. 关于收受古中生贿赂部分，2000 元的数额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说法，元月 6 日称“年底送的，目的是想接到工程”，元月 9 日却称“四五月送的，目的是为了结算工程款”；  
.....

---

在黄强的多次供述中，像以上这些前后不一的情形随处可见、不胜枚举。分析犯罪嫌疑人供述真假，还可以从是先有犯罪嫌疑人供罪，还是先有证人

证言去进行分析。作为行贿受贿案件，谁先谁后，都没有一成不变的情况。而其他案件的情况却不尽然。例如，杀人案件，一般先发现尸体，再展开调查。而行贿受贿，既有行贿者先供述，再有受贿者认罪，反之则亦然。所以，不能仅从抽象的理论上去谈先或者后，必须联系到案件当中。

在申诉状当中，我就详尽分析了取得黄强口供与取得证人证言当中存在的一些明显的问题。

---

表面上看，黄强的供述虽然前言不对后语，总是出现“错误”，但是这一“错误”却是有规律可循的，并且通过这一规律便可找到“错误”的根源。下面不妨进行以下对比：

第一，关于收受索靖如贿赂，在元月 7 日同一天的两份供述中，后一份供述虽与前一份对不上，但却与当天询问索靖如的证言是“吻合”的。

第二，关于收受左容生贿赂，元月 8 日的供述虽然与元月 6 日的对不上，但与元月 8 日当天对左容生的询问笔录内容相同。黄强在元月六七日供述的笔录中从来没有出现的字眼如“11 月的一天”、“9 月的一天晚上”、“5 月的一天”，但在对左容生询问之后这样的表述就开始都出现了，并且与左容生证言叙述方式惊人的一致。

第三，关于收受施天才贿赂，黄强在元月 6 日的供述是每年春节前送 1000 元，共 4000 元。元月 7 日施天才一次性送 5000 元。在元月 8 日对施天才询问时，施天才说送了三次，分别是“10 月份送 8000 元，八九月份送 5000 元，春节前送 5000 元”，接下来在黄强元月 8 日的供述中，黄强就推翻了其元月 6 日和 7 日的供述，完全照搬施天才证言中的说法。

第四，侦查机关对古中生的询问是在元月 9 日，黄强元月 9 日以前的供述中从来没有的内容，在古中生证言出现后也跟着出现了，而且与古中生的证言完全“吻合”。

通过以上的几个例子不难看出，黄强的供述中的“错误”，是在询问证人之后出现的，并且对于黄强前后矛盾的供述，侦查机关在讯问过程中并没有提出任何质疑。

---

供证一致不是真实的代名词，供证不一致并非就是不真实的。法律要追求的是证明，而不是还原（还原在现实中是不可能的）。证据证明案件事实，只能是拟制的法律事实，而非客观事实。既然是拟制事实，就必须遵守相应的规则。而违反规则就意味着人为制造事实，拟制虚假的事实。历史上的冤假错案有哪一桩不是这样造成的？！

很显然，通过对黄强最初口供的取得和固定，已经清楚地看出取得供证的人为痕迹。当反贪局将证明案件的方法依赖于这样的供证时，其对黄强刑讯逼供、胁迫证人作证、阻挠证人出庭、“技术性”改变证人证言等就不足为怪。

了。他们非常清楚地知道,一旦黄强自证有罪被推翻,那些所谓的证人证言就毫无证明作用可言,它们彼此之间像两根柱子,共同支撑着反贪局制作的那架柁——黄强有罪,无论如何不能让任何一根柱子倾斜或倒下。否则,柁无依托,必房倒屋塌。他们很清楚底线在哪里。所以,一审辩护律师对证人证言的任何质疑,都令他们非常揪心,尤其在证人证言被推翻之后,他们就一定要使用对律师人身职业威胁的撒手锏——律师伪证进行恐吓。这就是他们排除对黄强定罪路上障碍的手段。

但是,像警告一切违法犯罪者的道理一样:一切违法行为都留有痕迹。这是犯罪社会学上广义上的痕迹,而不仅是物理意义上的。当使用了非法方法为治罪黄强时,也必然留有痕迹,也必然要有意无意去消除痕迹。有些痕迹,在他们可控制的范围内也许是可以消除的,而有些,则是根本无法消除得了的。从各个证人证言最开始的时间可以看出,立案当日(1月6日)反贪局才找了第一个证人,说明对黄强三天的“询问”,他们一直在采取逼迫的方式问供。后来,我问黄强为什么在1月6日要承认自己受贿。黄强说,我实在是受不了了,再不说的话,我怕我活不过去了。我想,反正这些人没人给我行过贿,即使他们来了,也不可能说给我行过贿。这样,就避免他们只逼我承认。我问黄强,你为什么没有想过对你可以采取这种方式,为什么对那些证人就不会呢?黄强说,我当时真是想他们不会对证人那样的。

现在,就是要抓住这些他们消除不了的痕迹,去证明非法行为确确实实地发生过。为此,我在申诉状中罗列出反贪局在对各个证人询问时的地点——均在关押黄强的酒店内,这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并以此作为突破口之一:

1. 1月6日,询问证人左容生地点在饭店;
  2. 1月7日,询问证人索婧如地点在饭店;
  3. 1月8日,询问证人施天才地点在饭店;
  4. 1月9日,询问证人古中生地点在饭店;
  5. 1月20日,询问证人刘金发地点在饭店;
  6. 1月21日,询问证人祝如之地点在饭店;
  7. 1月21日,询问证人路进明地点在饭店;
- .....

对这些证人的询问，在黄强采取拘留措施之前是在酒店进行的，在黄强被拘留之后仍然在酒店进行。

接着，我又罗列提起公诉之后证人证言变化的情况。而此时，一审辩护律师还没有单独会见过黄强：

- 
1. 4月25日，证人章过若全否、黄强全否；
  2. 4月27日，证人施天才全否、黄强全否；
  3. 5月9日，证人吴和富全否，黄强承认2000元；
  4. 5月11日，证人陆志通只认500元，黄强只认500元压岁钱。
- 

再接下来，我罗列了第一次补充侦查时证人证言变化的情况。此时，一审辩护律师取得了这些证人推翻以往证言的笔录：

- 
1. 5月17日，证人陆志通推翻向辩护律师提供的证言；
  2. 5月23日，证人施天才推翻向辩护律师提供的证言；
  3. 6月22日，证人施天才又主动向法院反映侦查机关补充侦查时对他刑讯逼供，并全盘否认补充侦查的证言；
  4. 6月28日，辩护律师会见黄强，黄强反映刑讯逼供的情况；
- .....
- 

通过以上这些罗列的过程，我们看到的就是，儿戏一般的侦查、起诉过程中证人证言的变化，但同时又清晰地看出侦查、起诉所遗留的程序违法的痕迹。这种痕迹，同时又成为寻求结论的轨迹。反贪局从1月6日“突破”黄强开始，一个又一个证人被通知到非法的地点进行询问。谓之非法，因为法律规定了询问证人的地点。法律之所以作出这种规定，其最根本的目的就是要证人如实提供证言；证人能否提供真实的证言，不但与其内容有关，与提供证言的环境的关系也非常密切。证人以其所历、所观、所闻、所感提供证言，证明案件的事实。这种事实可能是对犯罪嫌疑人有利的，也可能是不利的。有利不利，都必须是证人自愿的陈述。

本案中的这些证人比较一致的特点是，都是与市场施工有关企业的负责人，绝大部分都不是当地人。反贪局采取对付犯罪嫌疑人的手段对付这些证

人，这些证人叙述反贪局对其取证的方式惊人地一致。试想，作为这些人的亲属，对反贪局为什么找，把人找到什么地方，要找多长时间，找的结果是什么等一概不知；这些所谓的证人也面临着同样的压力。在这种情况下，除了配合反贪局，除了按照反贪局的要求提供证言外没有别的选择。然而，当想起提供这些证言将置黄强于何地，良心就极度不安。所以，只要有机会摆脱反贪局的控制，就试图推翻证言。其中，有些证人采取直接给法官写信的方式澄清事实的真相。

法院在第一次开庭之后，陆续将未出庭证人通知到法庭进行单独询问。以下罗列这些证人证言变化的情况：

- 
1. 7月4日，法院询问证人章过若，证人对过去的证言全否；
  2. 7月4日，法院询问证人陆金发，证人对过去的证言全否；
  3. 7月5日，法院询问证人吴和富，证人对过去的证言全否；
  4. 7月5日，法院询问证人陆志通，证人承认给500元压岁钱；
  5. 7月7日，法院询问证人古中生，证人对过去的证言全否；
- .....

---

就在法院询问这些证人四天之后，检察院感到形势明显不利于起诉指控，于是再次进行补充侦查。不但询问法院已经找过的证人，而且还扩大了询问证人的范围：

- 
1. 7月11日，检察院询问证人陆志通，证人推翻了对黄强辩护人和法院的证言，但表示不出庭作证；
  2. 7月12日，检察院询问证人刘金发，证人推翻了对黄强辩护人和法院的证言，但表示不出庭作证；
  3. 7月20日，检察院询问证人施天才，证人推翻了对黄强辩护人和法院的证言，但表示不出庭作证；
  4. 7月21日，检察院询问证人左容生，证人推翻了对黄强辩护人和法院的证言，但表示不出庭作证；
  5. 7月26日，证人左容生主动致函法官，说明检察院补充侦查时询问的违法问题；
- .....
-

就是在这种反复来再反复去的证人证言的基础上,法院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没有证人出庭作证,法院也没有将自行收集的证人证言作为证据交给控辩双方进行质证,一切都按照检察院既定的步骤继续进行了。

反贪局、检察院、法院对于反复询问证人取得证言习以为常,一般的人虽然心里不愿意接受,但大都采取配合的态度。但在经历了这些过程之后,谁还相信法律是公平、公正的?本来反贪局是非法取证,证人要亲自到法庭上去推翻,而检察院却到家里进行阻拦;向黄强的辩护人提供的证言提交法庭之后,法庭再进行核实,而法庭核实之后检察院又再次进行询问,在那种“特殊的”的询问之后,证人只得否定给黄强辩护人和法院的证言,再回复到最初对黄强不利的证言。难道人家都弱智到这种程度吗?陷于一种集体弱智吗?当然不是。人家不是相信黄强的辩护人,而是相信法律,人家相信法院会公正审理,不会屈服于检察院的非法压力。然而,事实教育了这些证人,律师是不可信的,法院是不可信的,法庭是不可信的,没有谁能够抵御反贪局的违法、检察院的违法。摆在他们面前的路就是:要么走人离开,要么就按检察院意思作证。

法律在这个案子里,就这样被摆来摆去,捏来捏去,玩来玩去。当一脸认真的证人对着一脸认真的律师的时候,觉得希望是有的;当一脸无奈的证人再对着一脸威严的法官的时候,觉得公正是有的;当一脸恐惧的证人对着……

现行的司法体制往往给人以错觉,假话并非绝对不可以,关键是谁来说,如何说,什么时候说;需要在恰当的时间、地点、对恰当的人说。黄强和这些证人都没有掌握好这个技巧,他们想的都是活命,不能被折磨死;反正我说的是假的,不可能有人证明。

有时候,人天真得不是地方就会变得可笑!

## 四、再审立案

接待申诉的法官只是看有没有新证据,没有新证据一切都免谈。

当然,这里不必过于在意那些接受申诉的法官采取什么态度。态度的好坏与结果无关,只是那些态度不好的法官更直接地以态度告诉我们:不要再申诉了,没戏!申诉并不强调效率。对正常案件审理和判决时强调打击和制裁;现在要面对的,是启动审查错误的司法程序!

上级法院与下级法院、上级的法官与下级的法官,仅仅是分工的不同。而在黄强妻子的眼中,她把省法院的法官视为救赎者。俗话说,人的希望有

多大失望就有多大。省法院并不是她想象中的幸运女神，她一度陷于灰心甚至绝望。

寻求突破口，说来容易、做来难。尤其是从程序上的突破更加困难。在正常刑事诉讼程序中，只要把事实搞出来，手段可以忽略不计；一旦正常程序结束，再以程序反过来质疑实体，让人觉得是在舍本逐末。司法机关此时所关注的仍然是实体结论是否正确，全不在意实体的结论是如何得出的。侦查的核心原本是围绕口供进行的，一旦推翻口供，很少有人会认为是对真实的回归。这个时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要冒的是接受更重处罚的风险。若不去冒险，结果就只有接受；尝试去冒险，或许别有洞天。但事实上，绝大多数都只是走向了反面。

黄强怎么也料不到自己编造的那些受贿事实，反贪局居然不费吹灰之力就从证人的嘴里得到印证。方法又何其简单：拿黄强的笔录给证人看，再回来拿证人的笔录给黄强看。这样一来，“事实”还能说不清楚？

只要认真对照一下控方提供的证据，再制作出一张《比对一览表》，就可以清晰地看出来了。

日期	材料名称	同时被调查人员
无日期	举报信	与后来指控的所有事实无关
01/6	对黄强调查笔录	严肃、金良、左容生
01/7	对黄强调查笔录	索靖如、吴和富
01/8	讯问犯罪嫌疑人黄强笔录	施天才
01/9	讯问犯罪嫌疑人黄强笔录	古中生
01/9	黄强自书“我的交代与认识”	
01/10	讯问犯罪嫌疑人黄强笔录	陈萍
01/12	黄强给妻子的信	
01/13		吴和富
01/20	讯问犯罪嫌疑人黄强笔录	刘金发
01/21		祝如之、路进明
01/26		章过若
01/27		陆志通

续表

日期	材料名称	同时被调查人员
01/31	讯问犯罪嫌疑人黄强笔录	
01/31	讯问犯罪嫌疑人黄强笔录	
02/13	讯问犯罪嫌疑人黄强笔录	索靖如
02/16		李赋
02/23	讯问犯罪嫌疑人黄强笔录	
02/24	讯问犯罪嫌疑人黄强笔录	
03/8	讯问犯罪嫌疑人黄强笔录	
03/9	讯问犯罪嫌疑人黄强笔录	
03/10	讯问犯罪嫌疑人黄强笔录	

清楚的事实并不一定是客观发生的，但一定存在于侦查人员内心。

对这些内心事实的确认，总要经过一定的程序，这种程序就是不断地使双方（犯罪嫌疑人与证人）陈述的距离缩短，最终达成一致。这种方法，在商事活动中司空见惯，那就是要约和承诺。但那是平等的商事主体之间，是为了满足各自利益而进行的商业活动。而刑事诉讼的侦查当中丝毫不具有类似的特点，侦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的目的不可能是一致的。然而，这种方法的使用却非常奏效。而这种表面的一致尽管缺乏真实性和客观性，但却是侦查人员所需要的。通过上述列表，就不难看出问题所在，也使得黄强（与证人）所述的侦查人员采取的方法得到很大程度的印证。可是，就像绝大多数违法犯罪行为不可能发生在摄像机面前的道理一样，法官不管面对的是多么不合情理的分析，一个侦查人员的自证就足以推翻它或使其成立。

侦查人员说，因为黄强交代了，我们就必须迅速地找证人进行核实，所以时间当然是同一天。但同一天并不说明我们就采取了用笔录对照的方法，很好，很符合逻辑和道理。黄强和证人的指证自然就不被采纳。也难怪，如果这样的指证为法庭采纳的话，侦查人员还敢轻易使用这种方法去取证和讯问吗？对父母说谎的孩子，选择将来继续说谎通常有两个因素起决定性作用：一是父母没有发现孩子说谎，使孩子会进一步练就更加娴熟的说谎本领；二是父母不教育孩子不应该说谎，使说谎的孩子会没有压力地更自如地在父母面前说谎。当法院面对谎言的时候，何去何从不是追究谎言，而是如果这

个谎言有利于打击其认为是应该打击的人,那么哪怕是说谎也不予追究。

黄强和那些证人都认为在侦查机关面前不应该说谎,但侦查机关认为不说谎的就是谎言,于是乎,必须去接近“举报信”设定的谎言才为侦查机关所接受。但那是黄强不能接受的。于是他只能选择自己编造自己的罪行、自己诋毁自己的方式。正如他后来说的那样,在当时的那个情形下,不要说他们(指侦查人员)要我承认几万元、十几万元,就是承认一百万元,我也会照样签字,因为我心里明知道那不是我的,但他们(指侦查人员)必须要我承认。也许,很少有人会相信黄强所说的话,即使这些话是在法庭上公开对法官说的,法官也可以不置可否。但当那些证人都异口同声地说时,法院就更不能轻易地相信了。这就是生活当中一个极其典型的悖论。最好的解法就是:你不要说侦查机关说了谎话,你只说是由于自己说了谎话,欺骗了侦查机关。

事实上,我看到了这些谎言是如何形成的,但我不能直接去说,如果我选择直接说的方法,证明的责任就落到我身上——黄强的身上。而且,在涉及多个证人的情况下,不是推翻了一个证言就可以推翻全部的。我们的司法体制,没有确立“排除合理怀疑”的原则,即只要提出合理的理由怀疑案件的证据,案件就会被推翻。司法承认错误可没有那么爽快,就像司法认为被告人不会全盘认罪的道理一样。

不知道在黄强案件当中,侦查机关是不是对所有的证人都采取了非法取证的方法,可以说至今仍然是个未解之谜,因为没有足够的证据。但有足够证据能够证明的是,侦查机关没有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地点进行询问。因为每份笔录上记载的地点均为和平酒店。那个地点不是《刑事诉讼法》允许侦查机关向犯罪嫌疑人、证人讯问和询问的地点。这可是狐狸没有藏住的尾巴。

望眼欲穿的滋味并不是每个人都能体会的。

经过一年多的等待,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再审决定书》,指出“本案证明部分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决定指令中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再审。

在现今的司法体制下,一个申诉案件能够取得再审立案,往往是推翻生效裁决的决定性一步。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下达再审裁定之前,再审庭庭长亲自向部分证人和服刑的黄强等进行调查,得出“本案证明部分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结论。这样的结论不是轻易可以得出的。按照这个结论的逻辑,如果这些矛盾不能消除,自然就要推翻该部分事实的认定,也就

是说，虽然离推翻整个案件还有距离，但已经实质性地向前推进了。

## 五、再审准备

我要做的下一步工作就是抓住再审的有利时机，争取从程序上——虽然与再审裁定的出发点不同——推翻生效裁决。为此，我拟定了辩护方案。

---

### 一、几方面情况的相互关系

- (一)黄强以往供述之间的相互关系；
- (二)黄强供述与证人证言的相互关系；
- (三)违法取得黄强供述及证人证言的关系。

### 二、再审的特点

- (一)再审与一审、二审的不同；
- (二)再审的重点(只对双方有争议的事实进行审理)；
- (三)再审可能的结果(维持、部分改判、全部改判)。

### 三、再审的局限

- (一)再审法院为原终审法院；
- (二)否定部分错误认定的事实；
- (三)是否有新的调查补充的证据。

### 四、辩护策略

- (一)强调口供及证据取得的程序不合法；
- (二)不过多涉及供述与证人证言的具体矛盾；
- (三)减少与检察官对逼供等违法取证的冲突；
- (四)申请对黄强取保候审。

---

这些策略的制定，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在这个案件当中，虽然刑讯逼供是一个重点问题，但从其本身突破的难度是非常大的；为判决所采信的证据，就意味着具有合法性。刑讯逼供问题通过一审、二审已经得出“结论”了，如果仍然以否定侦查机关问供和取证非法这个问题作为重点，对再审的结果不会有什麼突破。每个法官的头顶上并非只是法律。如果一味强调刑讯逼供，不但牵涉两审法院采信的证据，而且牵涉反贪局的侦查人员、起诉的检察院。我了解到，原班人马因此案的侦破都有所升迁。只有另辟蹊径，让

大家的面子都过得去。

这些非法律因素,包括“潜规则”在很多时候掣肘着案件的结果,很难无视它的存在。我认为,以证人的口直接向法庭陈述,远比靠辩护人的辩护来得真切。而此时原侦查机关就无法再采取像一审时那样阻碍证人作证的方法了。所以,在“几方面的相互关系”中,重点就放在“违法取得黄强供述及证人证言”方面,但侧重点由原来的刑讯逼供,转向了其他违法方面,这些恰恰是以前两审辩护当中都没有提出过的问题。

另一个无法忽视的问题就是,再审法院是作出原生效判决的法院。再审的裁定虽然是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但如果再审按照第二审程序,那么意味着再审仍然是一次生效的判决。我想,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虽然直指终审判决的问题所在,但没有对案件直接进行再审,或许出于两方面考虑:一是让下级法院自行纠正;二是下级法院若仍然坚持,则由省高级人民法院再行进行再审。实际上,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作出裁定之前已经进行了有关事实的核实工作。“本案证明部分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书语),虽然没有直接说明哪些事实有哪些矛盾,但猜得出其内部一定要有“指导函”(这种“指导函”是不会展示给外界的)。

## 六、再审开庭

依照再审的程序规定,自裁定书下达最长六个月必须审结案件,而且没有其他再延长的条件。但像很多程序性规定没有救济手段一样,并没有规定不在期限内审结的违法后果,审理案件的法官和法院,都不必为超过审限承担责任,况且那是一个已经在服刑的人,况且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也只是指出“部分案件事实”;既然不是全部事实,就意味着不会宣告无罪,不宣告无罪,就意味着不存在超过羁押期限的问题。反正当一个违法行为没有制裁机制,无论是谁,都不会担心它的存在。所以,整个再审过程进展非常缓慢,当超过了六个月审限之后,我问主审法官,得到的答复仍然是“还没有定”。法官对律师的询问,这是标准答案。而对于监狱之内度日如年的黄强来说,每一天都意味着难以忍受的煎熬,而再审法院对明显不过的违法却无动于衷。为此,我向再审法院递交了《请求依法从速开庭审理申请》,同时抄送给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

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服刑人员黄强之妻许晓的委托，指派本律师担任黄强受贿案的再审辩护人。

省高级人民法院所作《再审决定书》指出，“本案证明部分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决定“指令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再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07条第1款之规定，“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提审、再审决定之日起三个月以内审结，需要延长期限的，不得超过六个月”。然而，贵院虽然组成了再审合议庭，但至今已过十多月之久，仍然未开庭审理该案。

据此，本律师特向贵院郑重申请，请求依法从速开庭审理。

很快，再审法院安排了开庭时间。开庭是在黄强服刑监狱的家属会见大厅里进行的。为了更清楚地证实侦查机关对证人非法取证的事情，我向法院申请安排原来一审的两个证人（其中一个甚至因为黄强案件被判伪证罪，已经服刑出狱）出庭作证。再审法院接受了证人出庭的申请。

七月的江南，园林美丽，但建在小岛上的监狱却没有那般柔情。

这个监狱主要从事水泥生产，临近监狱的石山已经开采了大半，走在路上，总能闻或听到轰隆隆的爆炸声。通往监区几公里的水泥小路，旁边没有一棵可以遮阳的树，几步路走下来已经是大汗淋漓了。载着法官和检察官的警车从我身旁飞驰而过，绝尘而去。体现出威严与不凡，也表现出了另一番不同境界。“当局者迷，旁观者清”的道理说来容易，理解起来也不难，但当局者任凭其迷就是浊者自浊了。

开庭进行了整整一天。

在一座室内温度高达三十几摄氏度，又没有空调设施的板房内，那既是脑力和智力的较量，又是体力和耐力的考验。

开庭过程中，两位证人非常生动地讲述了侦查机关对其取证的过程，而且向法官演示了侦查人员对他们人身实施的加害行为，尤其是要求他们做的那些常人无法想象的动作极具“观赏”价值。而出庭执行职务的检察员对证人的作证完全不予认可，但却拿不出任何反驳的证据，只是反复以“经过调查，侦查人员没有违法行为”进行“技术性”的反驳。

为了能够紧紧抓住再审开庭这一难得的机会，我在辩护的开始就首先向法官说明：

---

……本律师参与了从本案申诉到确定再审的全过程，深深感到今天的再审开庭来之不易。所以，无论再审判决结果如何，首先非常感谢人民法院能够给黄强一个重新申辩的机会。本律师通过详细查阅本案的侦查、一审、二审卷宗，对本案形成了明确清晰的认识。

现行刑事诉讼体制的设计有一个重大的缺陷，就是辩护律师在整个正常的一审、二审程序当中，不能接触到完整的案卷材料。在一审开始时，检察机关向法院举示的只是“主要证据”。何为“主要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虽有规定，但界定仍有模糊之处，而且在司法实务当中，多表现为检察机关认为什么是主要证据的什么就是。在一审庭审当中，检察机关有权随时举示“主要证据”之外的新证据。辩护律师对这些新证据必须当庭质证。虽然司法解释规定辩护律师要求准备时间的，法庭“可以”允许，但是否允许，就成为法庭自由裁量的权力。法庭裁决不允许的情况是经常的，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给辩护律师必要的准备时间，但占用的是法庭审理的审限；法官首先要考虑的是在审限之内把案件审结，对于因此而延误审限是不肯接受的。二是法庭审理程式化和走过场的倾向，决定了对这些程序性规定的漠视；法官在法庭上当庭采证能力的局限性，也决定了不重视辩护律师要求延期准备的申请。通俗地说，法官更多的是庭下阅卷，以决定证据的取舍。法律规定，在一审开庭之后，检察机关将全部案卷材料移送给法院，法官才开始了真正意义的审理。而其后直至作出判决的过程，却没有规定辩护律师可以查阅全部案卷材料，以决定是否应该补充辩护或申请重新开庭。是否重新开庭的决定权也掌握在法官手里。法律虽然规定了检察机关既要举示不利于被告人的证据也要提交有利于被告人的证据。但辩护律师不知道检察机关手里都有哪些证据，自然也就无法申请法院调取。所以，只有到案件进入到二审程序之后，辩护律师才能够看到一审的全部证据材料。

在黄强案件再审时，我看到了该案的全部案卷材料（自然不包括副卷），实在有幸之至的感觉。在这种情况下，我自认可以对全案有所了解了。在此基础我对全案的认识进行了概括：

---

本案终审判决的事实真的存在吗？这是我们首先必须提出的问题。虽然终审判决确认再审被告人黄强有罪，并判处了刑罚且已实际执行了四年多时间。但在对本案再审的时候，应该产生影响的、也能够产生影响的，不是过去一审、二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哪些是存在问题的，哪些是可以保留的，哪些是可以纠正的。而是所有认定为有罪的事实，都是不能成立的。

---

在现行刑事审判体制下，能否建立起“源头”认识机制，是考量司法审判法治意识普及程度的一个尺度。所谓“源头”，就是指一个有罪事实的认定，能不能将所有可能影响其合法性的因素排除干净。对此，最普遍不过的遁词，就是中国国情说。将中国国情作为侦查机关可以不遵守法律的代名词。

但大量的案例将这种可悲生动地不断演绎着。以下的辩护词可以进行细细的解读。

---

事实是起诉的基础，也是判决的基础。离开了事实，所有的案件都不存在。而刑事公诉案件的事实，则有赖于侦查机关所获取的证据。而任何侦查活动的开始，则必须以发现犯罪事实为基础。所以，本案判决再审被告人黄强的事实能否成立，对如何发现犯罪的探究是至关重要的。

《刑事诉讼法》第 83 条规定：“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第 86 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据此规定，侦查机关发现犯罪事实，一是通过报案、控告、举报已经发生的犯罪；二是自行投案自首。报案，通常是一般刑事案件发现的渠道。对于经济犯罪，更多的则是通过控告或举报完成的（经济犯罪也是一般犯罪，但与一般刑事犯罪发现的特点有所不同）。因此，如何发现犯罪，从某种意义上讲（特别是本案），成为判别刑事侦查活动合法与否的因素之一。

侦查活动的过程就是证明犯罪的过程。从对证据分类的角度看，侦查机关证明是一种他向证明。所谓他向证明，即证明者先提出一个假设的结论，然后去寻找证据，按照一定的规则运用证据去证明该结论是正确的。这种他向证明是由侦查工作的特点所决定的，但必须“按照规则”来证明。当然，“假设”也不是主观的、随意的，其必须建立在发现犯罪事实的基础上。在刑事诉讼当中，侦查机关首先必须证明的就是，如何发现犯罪事实的。

具体到本案，侦查机关是如何发现黄强犯罪事实的呢？根据生效判决确认的证据，这是

源于一封署名为“群众”的举报信。举报信的内容，与其后的侦查起诉到一审、二审，毫无共同之处。严格地讲，举报信不过提供了--两项线索而已（而且均没有形成有罪判决）。反贪局根据举报线索进行调查，是无可厚非的。但这种调查还不是侦查。法律意义上的侦查活动，只能从立案开始。侦查机关不立案就进行侦查，显然是没有法律依据的。纵观本案的侦查活动，可以说，从一开始就走上了违法的歧途。尤其是在确定黄强犯罪方面，暴露出极其明显的不遵守“规则”的痕迹。通过证据收集的全部过程，我们不难发现，侦查机关确定黄强有犯罪嫌疑的前提非常简单：黄强主管基建项目多年；基建是经济犯罪的高发领域，所以，黄强不可能没有犯罪行为。不妨看一看，除了举报的线索之外，并没有发现犯罪的其他渠道：没有行贿人的证言，没有同案人的供述或揭发，在立案之前没有必要的调查（没有证据显示经过了调查）。那么，反贪局有什么过人的手段，可以在短短的几天之内就破获了这个受贿犯罪案件呢？这一切，我们只要通过对侦查活动的分析，就不难得出结论。

对于侦查活动的开始，很少有人重视（当然，也可能是受到证据限制的原因）。从上述辩护应该可以看出，其对于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具有很高的认识价值。虽然侦查活动最初是秘密进行的，但还是有相当的规律可循。比如，从侦查活动开始时间，看被告人是否有自首的情节。

对本案的进一步辩护就围绕着侦查活动是怎样从一开始的不合法演变为一场人为治罪的“闹剧”而展开的

本案在侦查中采取了询问证人、讯问犯罪嫌疑人、拘留、逮捕、冻结、搜查等一系列刑事侦查手段和强制措施。这些手段的采取和强制措施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以这种手段收集的证据能否作为定案的依据，应该成为再审特别关注的焦点问题。因为，这不仅关系到侦查程序是否合法，更直接关系到取得的证据是否可以采信的问题。

不是侦查机关实施的活动就必然是侦查活动、也不是侦查机关进行的侦查工作就符合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侦查的含义。在刑事诉讼法当中，对什么行为和措施属于侦查已经作了明确的规定。而不符合这些规定的措施和行为，显然就不是刑事侦查活动。

再审被告人黄强在一审、二审阶段，均以侦查机关非法讯供，推翻过往的对己不利的供述。而检察机关一方面认为黄强的态度不好（为判决所确认）；另一方面，则是反驳董某